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67号

罪犯岳海军，男，1977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平定县，捕前住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张庄村东大街40号。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阳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2010年6月21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其父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5316.4元。判决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晋刑三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于2010年12月1日裁定予以核准。刑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/年/月/日止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7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该犯属于累犯、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3年3月20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

2016年12月19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

2019年12月17日减刑6个月；

（刑期至2035年6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患精神分裂症，正常情况下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月均消费25元。

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正常情况下能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的“十不”内容，并努力按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在他犯监督下参加其能力范围内的“三课”学习，能遵守学习纪律，遵守课堂秩序。

能在身体条件允许情况下参加监舍杂务劳动，服从安排。出勤率90%以上，任务完成率85%以上。

2020年10月1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4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1月27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,2023年3月2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其能力范围内的“三课”学习和监舍杂务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：罪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海军予以减刑

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附：罪犯岳海军卷宗材料共 卷 页